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7元/股。

贝仕达克于2020年3月4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贝仕达克“2020”1,0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3月6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起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待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62,1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446,386,500股,配号总数为176,892,77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序号为0001768927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90,812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384744%,有效申购倍数为3,684.805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于发行人定于2020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述工业小区11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3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9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安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债券”)发行事宜。

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限为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3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1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3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缴款日申报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缴款后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或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9日(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无效;不足资金部分,投资者应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低于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20%,即原则上包销金额为4.92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发行流程
7、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认购规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称为“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1098”。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16.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3、原股东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为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票按每股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18615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可转债认购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进行较大数量的参与优先认购,以达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后,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76,597,65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为16,290,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称为“康弘发债”,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后即可交易。
7、投资者应关注本公告中有关康弘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资产权限范围内处置持有的安徽圣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银高科”)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作为圣银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履行减持计划披露的相关义务,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向圣银高科发出《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主体: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大北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告涉及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大北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北农持有圣银高科股份60,964,596股(占圣银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14.17%,占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为14.79%),为圣银高科第二大股东。其中,420,760,693股为大北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买入(占圣银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4.81%,占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5.02%);40,263,903股为大北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买入(占圣银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9.36%,占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9.7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对象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大北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告涉及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大北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

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大北农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圣银高科股份不超过20,700,693股(占圣银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4.81%,占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5.0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大宗交易来源股份总数不超过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大宗交易来源股份总数不超过圣银高科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2%。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买入的圣银高科股份进行的预披露;其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圣银高科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受本公告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2、大北农将根据其自身发展策略、市场环境、证券价格走势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大北农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地点:宁夏吴忠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421,625,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496,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119,215,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114,215,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438%。
(三)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48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7%;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8.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48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7%;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9.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48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7%;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7,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2%;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0,0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1%;反对18,811,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议案10.03,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61%;反对88,00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8%;弃权3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2、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43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68%;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07%;反对18,11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360,604股,占出席会议